

物流考试综合辅导：“载货量”改成“备货量”一字之差运费相差18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_E7_89_A9_E6_B5_81_E8_80_83_E8_c31_250260.htm 原告本来可以胜诉的官司，仅仅因为合同上的一字之差，险些就输了。昨悉，这起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经武汉海事法院主持调解，原告作出重大让步，以调解方式结案。今年2月2日，南通某船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原告)与某燃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被告)以传真的方式签订了水路货物运输合同两份。合同中对于计算运费的依据规定为“.....如实际载货量不足订舱数，按订舱数计算运费.....”。被告接到合同传真件后，将此条中的实际载货量修改为实际备货量。原告认为无关紧要，遂同意此修改并签章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“嘉庆”轮两次装运的原煤均未达到船舶的订舱数。在结算时，原告主张应按订舱数结算，而被告则主张应按实际运输量结算，两种不同的理解造成运费结算差额达18万余元。双方僵持不下，原告遂告上法庭。法庭上，原、被告就同一份运输合同展开了激烈的辩论。后经法院调解工作，终于使双方相互谅解，达成了由被告支付原告7万元运费差额的调解协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